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 年回收与暂存 2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锋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17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和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回收与暂存 2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锋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建波		联系人	陈建波					
通讯地址	沭阳县开发区长兴路 20 号								
联系电话	1395109515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									
详见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6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0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生物质燃料 (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约 77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沂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的使用情况：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蓄电池产品是可移动电源，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电动自行车、火车地铁、移动基站、电力照明等领域。铅酸蓄电池因可靠性好、价格便宜等优势，是应用最广泛的蓄电池之一。

废铅酸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铅、硫酸。一旦发生丢弃、不正当拆解，将导致电池内含有的铅金属元素、硫酸进入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中，其中重金属污染危害影响较为突出。重金属元素具有较强的迁移、富集和隐藏性，可经空气、水、食物链等途径进入人体，生物毒性显著，易引发慢性中毒，具有致癌、致畸及致突变作用，对免疫系统有一定影响，威胁人体健康和食品安全。由于重金属污染持续时间长、治理技术落后、监督管理薄弱，重金属的不可降解性使部分地区水体底泥、场地和土壤中污染物不断累积，潜在事故风险较高。

目前国内废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企业较少，环保措施不完善，其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及资源的浪费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建立规范化的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暂存企业显得极为必要。

为了完善沭阳县在废旧电池回收暂存方面的薄弱环节，江苏锋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沭阳县开发区长兴路 20 号向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年回收暂存 2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本项目仅收集、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不涉及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等流程，废电池的运输、拆解回收利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工作。为此，江苏锋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进行现场踏勘、同类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项目建设依据。

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修改条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1.1.3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位于沭阳县开发区长兴路 20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沭阳县的用地规划。

项目所在地为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5000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属于二级管控区，其红线范围为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故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其二级管控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的相关保护规划要求。

1.1.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苏锋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回收暂存 2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项目位于沭阳县开发区长兴路 20 号，租赁江苏博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部分厂房作为暂存点。本项目仅回收分类、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进行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等流程，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回收利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江苏博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仓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等（具体改造要求按照第 7.3 节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及拆解的后续加工，其主体工程即回收暂存工程。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运营后，设计回收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2 万 t/a，项目暂存仓库最大暂存量可达 100 t，依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 30 t，则项目回收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周转次数为 2~3 次/d；同时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d。

废旧电池回收暂存量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旧电池回收暂存量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名称	年回收 暂存量	仓库最大暂 存量	运输单位	最终处置单位
1	废铅酸蓄 电池	20000	100	沭阳县四通危 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 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暂存废铅酸蓄电池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电池主要来源于市内汽车、电动车修理店、汽车4S公司，蓄电池零售、批发点。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单位为沭阳县四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相关资质文件详见附件)，其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废铅酸蓄电池接收单位为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质文件详见附件），其处置规模为废铅酸蓄电池（HW49）28.91万吨/年，含铅废物(HW31)1.09万吨/年，能完全接收本项目暂存量。

1.1.5 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图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沭阳县开发区长兴路20号江苏博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为一层砖混、钢架结构，面积为1200m²，作为废旧电池暂存仓库。项目的建设充分依托博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资源，不再新增污水处理设施、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水排口等设施。由于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房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进行改造。

(2)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沭阳县开发区长兴路20号，项目东侧为江苏宝得利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一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嘉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华愉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周围概况见附图5。

1.1.6 生产班制和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项目拟设4名员工。

年工作时数：项目员工执行8 h工作制，年工作300 d。

1.1.7 主要运营设备

本项目主要运营设备见表1-2。

表1-2 运营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叉车	1	台
地磅	1	台

1.1.8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题工程、公辅工程详见表 1-3。

表 1-3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储区		500 m ²	租赁现有一间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96 m ³ /a	市政管网
	排水		77 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1 万 kWh/a	沭阳经济开发区电网
环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77 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	采取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0.6 t/a	由环卫部门处置
		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	0.5 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区(包括废液收集池)		10 m ²	突发环境事故泄漏废液应急处置产生的危废收集使用，其中包括内设 2m ³ 的废液收集池
	应急处置的生石灰		0.4 t	放置于危废暂存库内，用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江苏博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北面厂房。项目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并未购置设备和对厂房进行改造及施工，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江苏博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企业主要从事纱锭、卫生巾、尿片等生产。企业现已停产多年，厂内厂房均被清空，本项目主要用于危废电池的暂存，为工业项目，故江苏博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形、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1.2 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编号	项目		数值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最大降雨量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27.6mm
6	降雪量	最 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	年主导风向	SE10.71

2.1.3 水文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

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text{m}^3/\text{s}$ ，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text{m}^3/\text{s}$ ，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 ，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text{m}^3/\text{s}$ ，最大泄洪量为 $7000\text{m}^3/\text{s}$ ，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二湖水库经沭阳县新、潼扎下等乡镇，由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属于的一支流，其起源阳县扎下北闸经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text{m}/\text{s}$ 、流量 $7.35\text{m}^3/\text{s}$ ，落潮流速 $1.0\text{m}/\text{s}$ 、流量 $105.6\text{m}^3/\text{s}$ 。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沐河交汇入临洪。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2.1.4 自然资源与生态概况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5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630.13亿元，增长9.9%；实现一般预算收入71.75亿元，增长12.0%，总量自2010年跃升至苏北23县（市）第1位后始终稳居首位；连续四年跻身“全国百强县”行列，2015年位居第44位，比上一年提升3位。

2015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80亿元、工业增值税10.5亿元，分别增长11.6%、12.16%，瑞声科技、天能电池等2家企业纳税突破亿元大关，新东旭纺织、鸿葳服饰、福庆木业等10家企业纳税迈上千万元台阶。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六大主导产业实现工业销售收入277.15亿元，增长19.50.89%，占全县工业销售收入比重达62.9%，其中纺织服装产业总量稳居苏北县（市）前列。

2015年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60个，协议投资194.49亿元。年末工业贷款余额为

123.77 亿元，占全县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35.91%，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11.71 个百分点。扎实推进“511”工程，实施 1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67 个，当年投资 36.24 亿元，完成兼并重组企业 17 家，推动 5 家企业备案挂牌，新增工业销售收入超 2000 万元企业 139 家。

2.2.2 文物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 300 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2.3 沭阳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

2.3.1 沭阳经济开发区概况

2001 年 6 月经宿迁市政府批准，沭阳县在城区东部设立了沭阳工业园区，2004 年 4 月宿迁市政府批准了《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城区总体规划》（2002—2020），根据规划，将在城区的东部和南部分别设立城东工业区和城南工业区（即目前的工业园区北区和南区）。

为响应江苏省省委、省政府加快发展苏北经济的号召，适应宿迁市快速发展工业的需要，沭阳县政府决定在原有基础上，对《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城区总体规划》（2002—2020）中规划的城东工业区和城南工业区再作进一步的详细规划，并将其与该县 2003 年 2 月完成总体规划的沂北化工园区组合为沭阳县工业园区（简称工业园），同时，设立沭阳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对上述三个工业园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2005 年 2 月《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经技术评审后，环评单位对报告书作了数次修改和补充，江苏省环保厅于 2006 年 6 月对《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正式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文。

2006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清理整顿开发区的审核原则和标准》的规定，对全省的经济开发区进行清理和整顿，经过审核，2006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正

式批准将“沭阳县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同时更名为“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

2008年1月，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区产业发展定位进行了调整，江苏省环保厅以苏环管[2008]17号文增加了沭阳经济开发区电镀和印染行业。

2.3.2 开发区产业定位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包括南区、北区和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沂北区）。《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号）中规定：经济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

2008年1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南区和北区可以有控制地发展为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业配套的印染和电镀业，印染和电镀业仅作为区内相关企业的配套设施，不得对区外企业提供印染和电镀加工服务，印染废水产生量以 $17000\text{ m}^3/\text{d}$ 为限，电镀业排水量控制在 $3000\text{ m}^3/\text{d}$ 之内（苏环管[2008]17号文）。

2.3.3 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

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为 24.5 km^2 ，规划用地面积为 24.5 km^2 ，其中：

(1) 南区和北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14.3 km^2 ，其中预留用地 3.842 km^2 ；远景规划用地 7.2 km^2 ；总计规划用地面积为 21.5 km^2 。

(2) 涠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沂北区）规划建设用面积为 3.0 km^2 ，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3.0 km^2 。

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见表2-2。

表2-2 开发区南区、北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名称	现状用地面积(ha)	规划用地面积(ha)	实际开发面积占规划 面积的比例(%)
居住用地	60.29	26.99	253.02
已利用工业用地	1818.8	816.5	100.13
荒地	16.436	—	—
公用设施用地	14.55	10.6	37.01
商业金融用地	11.168	17.68	63.17
市政设施用地	44.12	45.44	97.10

道路广场用地	107.72	184.2	58.48
绿化	54.716	48.56	112.68
水域	14.2	—	—
总计	2150	—	—

注：表中未含南区和北区之间的预留发展用地（即远期规划用地）3.842km²、远景规划用地 7.2km²。

2.3.4 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气、供水、供电，污水集中处理，主要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如下。

（1）给排水规划

给水：工业园南区和北区的用水全部由规划建设的沭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淮沭河，最大供水能力为 40 万 m³/d。

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排水体制。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 4 个污水处理厂，为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沭阳县集源环保有限公司（沭阳县循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其中北区为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① 涠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赐富大道北侧、官西支沟东侧，一期规模为日处理 3 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规模为日处理 4.9 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处理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的工业废水和七雄街道、章集街道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部分沭阳经济开发区南区的工业污水。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²/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

② 涠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6 年，设计总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主导工艺为活性污泥法，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纳范围为老城区北部的 16km² 和开发区内东至二纵沟，西至京沪高速公路，南至沭里公路（宁波路），北至沂南河的部分，面积约 4.5km²。

③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沭阳县城玉环路以东，京沪高速路以西，杭州东路以北，总面积 100 亩，处理规模 3 万 m^3/d ，采用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近期尾水排入沂南河，远期最终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城区南部，包括沭阳县老城区南部、城东新区南部、城南新区及经济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总服务面积约 47.6km²。

④ 沭阳县集源环保有限公司（沂北区污水处理厂）

沭阳县集源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沂北区）南端，处理工艺采用“EGSB+水解酸化+动态膜 CASS+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处理水量为 30000 t/d，污水经处理达《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后外运卫生填埋处置。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江苏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沂北区），主要收集、处理开发区沂北区所有企事业废水。

根据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本项目废水应当接管沭阳县集源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即可进入沭阳县集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供电规划

根据规划，沭阳县城区用电总负荷为 60 万 kW，由童庄 220 kV 变电站供电，南区和北区各设容量为 20~40 MVA 的变电站一座。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统一供应。

（3）供热规划

目前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内建成的集中供热企业为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南区杭州路和东环路的交界处。

2011 年 11 月底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一期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投入使用，2 台锅炉 1 用 1 备，2013 年 9 月 11 日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宿环验[2013]38 号），2013 年底二期第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已安装完毕，并于 2015 年

初投入使用。

原北区在 2010 年投资建设了 2×20 t/h 双锅筒纵式蒸汽锅炉供热系统一座，该项目 2010 年 3 月取得沐环审[2010]045 号环评批复，2010 年 7 月 30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主要为双金纺织、景晟纺织等几家企业配套供热，江苏新动力实施供热后已停用。

目前循环经济产业园江苏益州热力有限公司投资 1.5 亿元在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沂北区)经一路西侧，纬二路南侧拟新建三台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两用一备，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土建阶段。2015 年已建成投入运行。

本项目由园区集中供热。

(4) 固体废弃物处置现状和规划

沭阳县城区现有垃圾填埋场一座，位于城区西南，占地面积为 19.7 亩（长 134 m，宽 98 m），垃圾平均填深为 8 m。

另外，沭阳县城区目前建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各 1 座。

2.3.5 环境功能划分

沭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功能划分见表 2-3: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区域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20 号,该项目拟建地位于新动力污泥综合利用沭阳有限公司西南约 900 米,因此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可引用《新动力污泥综合利用沭阳有限公司污泥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2016HJ-792 号),该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监测时间在两年有效期内。以上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引用《新动力污泥综合利用沭阳有限公司污泥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气监测数据,现状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公司进行监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2 日连续监测 7 天。其监测结果详见表 3-1,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状况良好,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要求。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 ₁	SO ₂	0.01-0.014	0	0	0.011-0.012	0	0
	NO ₂	0.025-0.086	0	0	0.038-0.061	0	0
	PM ₁₀	/	/	/	0.095-0.126	0	0
G ₂	SO ₂	0.14-0.018	0	0	0.015-0.018	0	0
	NO ₂	0.019-0.043	0	0	0.02-0.034	0	0
	PM ₁₀	/	/	/	0.09-0.121	0	0
G ₃	SO ₂	0.011-0.015	0	0	0.013-0.014	0	0
	NO ₂	0.014-0.084	0	0	0.018-0.037	0	0
	PM ₁₀	/	/	/	0.096-0.129	0	0
G ₄	硫化氢	/	/	/	ND	0	0
	氨	/	/	/	0.01-0.07	0	0

G₁: 项目所在地; G₂: 徐庄新村; G₃: 吴渡口; G₄: 沭河小学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沂南河。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监测 3 天,每天 1 次。根据引用监测数据,沂南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表 3-2 沂南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其它单位为 mg/L)											
		pH	溶解氧	悬浮物	挥发酚	COD	氨氮	六价铬	总磷	BOD ₅	铅	氟化物	石类
W3 南方水务 排污口上 游约 500m	最大值	7.9	8.3	28	ND	11.7	0.492	ND	0.12	6.9	ND	0.702	0.13
	最小值	7.9	8.3	14	ND	10.4	0.470	ND	0.09	6.5	ND	0.64	0.11
	平均值	7.9	8.3	21	ND	11.1	0.481	ND	0.11	6.7	ND	0.671	0.12
W4 南方水务 排污口	最大值	6.9	8.7	12	ND	22.2	0.426	ND	0.26	6.8	ND	0.799	0.1
	最小值	6.9	8.7	8	ND	20.0	0.410	ND	0.18	6.5	ND	0.621	0.17
	平均值	6.9	8.7	7	ND	21.1	0.418	ND	0.23	6.6	ND	0.71	0.175
W5 南方水务 排污口下 游 1000m	最大值	7.2	8.2	8	ND	24.8	1.25	ND	0.18	7.2	ND	0.896	0.15
	最小值	7.2	8.2	6	ND	24.3	1.05	ND	0.15	6.8	ND	0.889	0.13
	平均值	7.2	8.2	7	ND	24.5	1.12	ND	0.16	7.0	ND	0.888	0.14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 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和 11 月 17 日两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区域噪声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可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11月16日		11月17日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	夜间测量值
N1	北厂界外 1m	55.3	45.2	54.7	47.2
N	东 界外 1m	54.7	45.8	55.2	46.9
N3	南厂界外 1m	55.7	44.6	55.6	46.5
N4	西厂界外 1m	54.2	44.2	54.9	47.4

3.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 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围 300m 大气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095-2012) 中二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沂南河	N	4000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柴沂干渠	E	500	—	
声环境	周围 200m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5。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 质量 标 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4.1.2 水环境质量						
沂南河执行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TP	NH ₃ -N
IV	6~9	30	6	3	0.3	1.5
4.1.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4.1 环境 质量 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区	≤ 65	≤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区	≤ 65	≤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2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p>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接管标准及尾水标准值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涠阳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尾水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irc}\text{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leq 12^{\circ}\text{C}$时的控制指标。</p> <p>4.2.2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需要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进行改造, 项目施工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见下表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见表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 区类</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4	尾水标准	6~9	50	10	5 (8)	0.5	昼间	夜间	70	55	标准	适 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4																												
尾水标准	6~9	50	10	5 (8)	0.5																												
昼间	夜间																																
70	55																																
标准	适 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2.3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同时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还需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相关规定。</p>				
4.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项目总排放量</p> <p>项目总量指标建议：</p> <p>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leq77t/a、CODCr\leq0.027t/a、SS\leq0.019t/a、氨氮\leq0.0027t/a、TP\leq0.0003/a；</p> <p>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leq77t/a、COD\leq0.00385t/a、SS\leq0.00077t/a、氨氮\leq0.00039(0.00062)t/a (括号内为水温\leq12时的控制值)、TP\leq0.00004t/a。</p> <p>固废：零排放。</p> <p>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指标，由沭阳县环保管理部门确定。</p>			

表5 建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暂存，投产后预计年回收暂存废铅酸蓄电池2万吨。

5.1 项目回收暂存工艺

5.1.1 项目回收物品介绍

废旧电池回收暂存工艺流程简述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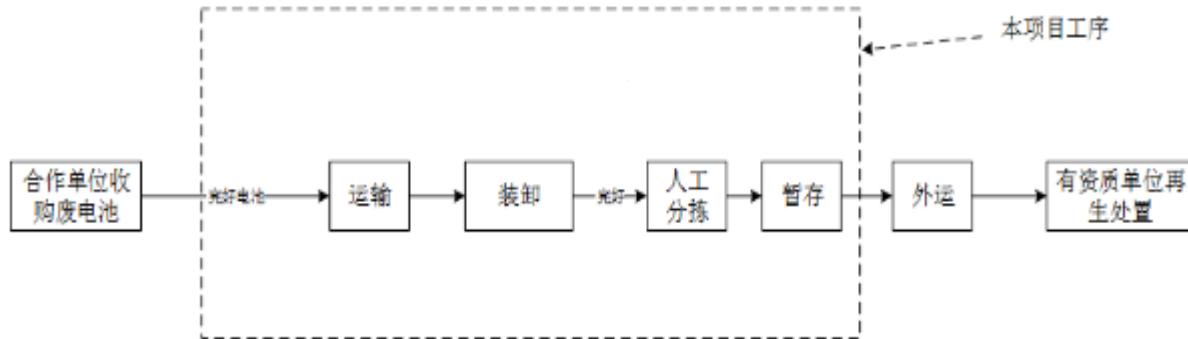


图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简述：本项目营运期整体流程为电池的收集、运输、装卸、分拣、暂存，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最终再生处置单位处置(运输、处置单位资质详见附件)。本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得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且在回收、运输、暂存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保存好废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评价涉及的流程包括废旧电池的收集、暂存过程，最终的外运及处置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拟将沭阳县内各汽车电动车修理店、汽车4S店、蓄电池零售批发点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后运输到项目区，项目暂存仓库的最大存储量为100t，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应不大于30t。建设单位应在贮存仓库满30t时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运输至再生处置单位处置。

5.1.2 铅酸蓄电池介绍

(1) 铅酸蓄电池组成

铅酸蓄电池又称为铅酸水电池，其电极是由铅和铅的氧化物构成，电解液是硫酸的水溶液。铅酸蓄电池的典型结构图见图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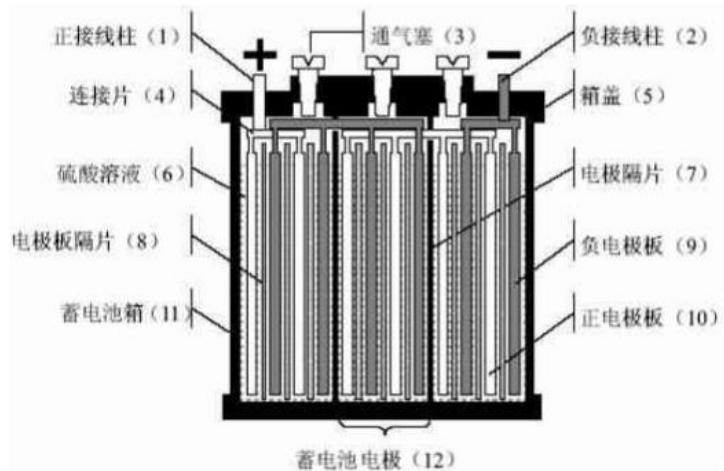


图5-2 铅酸蓄电池典型结构图

相关资料表明，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是用密度为 $1.84\text{g}/\text{cm}^3$ 的浓硫酸（85%浓硫酸）和纯净水配置而成。一般认为，电解液浓度与蓄电池的工作环境温度有关；在寒冷的工作温度下，电解液浓度应高点；在炎热的工作温度下，电解液浓度可低些。一般情况下， 25°C （电解液温度）时，电解液密度为 $1.28\text{g}/\text{cm}^3$ （硫酸浓度约为38%）；其他温度下电解液密度可用下式进行计算：

$$Da=Dt+0.0007(t-25)$$

式中：

Da — 25°C 时电解液密度；

Dt —其他温度下的电解液密度；

t —测定时电解液温度。

(2) 本项目回收的铅酸蓄电池种类、规格和主要组成

本项目主要收集市场化网点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主要以汽车和电动车铅酸蓄电池为主，主要成分为铅、塑料（ABS+PP）、硫酸、铜等，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5-1 铅酸蓄电池的主要组成

成 分	所占比例
铅	64%
塑料（ABS+PP）	9%
铜（端极柱）	2%
硫酸及其它成分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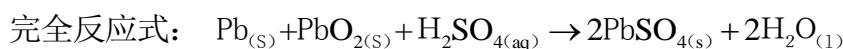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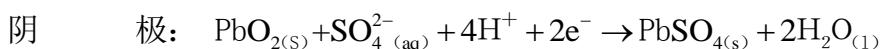
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表5-2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表

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中毒症状
电铅	Pb	原子量 207.19，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沸点 1740℃，相对密度 11.34。	铅及其化合物主要以粉尘、烟火蒸汽形式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其次是经消化道进入血液循环，其中与红细胞结合在血浆中的铅，呈血浆蛋白结合铅；另一部分呈活性大的可溶性铅。	轻度中毒：经常有轻度神经衰弱综合症，可伴有腹胀、便秘等症状，尿铅或血铅量增高。 中毒：腹绞痛，贫血；中毒周围神经痛。 中毒：铅麻痹；铅脑病。
合金铅		铅钙和铅锡合金，以铅钙合金为主。		
硫酸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无色透明油状液体能以任何比例溶于水，98.3%的硫酸，比重 1.84，熔点 10.49℃，沸点 338℃，340℃分解。	大鼠经口 LD50:2140mg/kg	—

(3) 铅酸蓄电池工作原理

铅酸电池在外接设备提供电能时，同时发生着几种化学反应。在正电极板（阴极）处发生的是把二氧化铅（PbO₂）变成硫酸铅（PbSO₄）的还原反应。同时，在负电极板（阳极）处发生氧化反应。把金属铅变成硫酸铅。电解液（硫酸）为上述两种半电解反应提供硫离子，在这两种反应之间起着化学桥梁的作用。在阳极处没产生一个电子，阴极处就要损失一个电子，其反应方程式为：



根据铅酸蓄电池原理，正常蓄电池放电后，正负极板上的活性物质，大都变为松软的硫酸铅小结晶体，均匀地分布在极板中。在充电时容易恢复成原来的二氧化铅和海绵状铅，这是一种正常的硫化。铅酸蓄电池报废是由于电池使用时间的增加，电池经过多次充、放电，极板上将在硫酸铅的溶解、重结晶作用下，生成一种粗大、难于接受充电的硫酸铅晶体，此现象称为不可逆硫酸盐化。或者电池使用不当，长期充电不足或电池处于半放电状态，过量放电或放电后不及时充电，内部短路，电解液密度过高，温度高，液面低使极板外露等都可能导致硫酸盐化，在极板上由于重结晶作用形成了粗大的硫酸

铅结晶，这种结晶导电性差、体积大、会堵塞极板的微孔，妨碍电解液的渗透作用，增加了电阻，在充电时不易还原成不可逆硫酸铅，使极板中参加电化学反应的活性物质减少，因此容量大大降低，以致失效报废。

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其最容易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成分是铅和硫酸。由于废铅酸蓄电池铅基本转化成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是被硫酸铅严重腐蚀，被抱在硫酸铅晶体中，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铅尘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回收与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不涉及后续的拆解加工及资源回收工序。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博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产生污染的工序主要为营运期阶段。

5.2.1 施工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地的整理和厂房的建设，因此，项目施工期基本无土建工程，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以及为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仓库进行的改造。施工期污染主要为：

(1) 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为满足为非暂存要求对仓库进行改造和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规模小，其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仓库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时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源强为60~105 dB(A)左右。

(4) 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厂房改造的废弃土石方。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气土石方为库房内事故池开挖产生的废气土石方，约 2m^3 ，运输至渣土堆场堆放。

5.2.2 营运期环境问题

(1) 废气

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拟将其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不锈钢内衬PE材质周转箱中码放整齐，用PE薄膜捆好并密封。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转运、回收暂存的过程时不产生铅尘、硫酸雾。

(2) 废水

本项目仓库仅作为废铅酸蓄电池的暂存，不涉及工艺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照 $80\text{ L}/\text{人}\cdot\text{天}$ 计，职工总人数4人，年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a}$ ，排放量按使用量的80%计，年排放生活污水合计 $77\text{ 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沂南河。

(3) 噪声

本项目不对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及再加工，因此噪声源主要为员工在装卸过程产生的叉车噪声和负压风机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约为 $65\sim75\text{ dB(A)}$ 。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用工4人，年工作300天，按 $0.5\text{ 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应急处置废物

在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及分类过程中，因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会泄漏少量的废电解液，本项目专门设导流沟、事故池对废电解液进行收集，由于废电解液中含有重金属铅，因

此，项目拟在废电解液中投入生石灰使其固化接近固态，在中和废电解液的同时固化重金属铅。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使用的棉纱、手套、拖把与废电解液与石灰中和物合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该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900-042-49）。

类比同类行业数据，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产生量约为0.5 t/a，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消减量 t/a						
		77	COD _{Cr}	350	0.027	350	0.027	0						
			SS	250	0.019	250	0.019	0						
			NH ₃ -N	35	0.0027	35	0.0027	0						
			TP	4	0.0003	4	0.0003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0.6		0.6		—		—						
	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	0.5		0.5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p>本工程噪声设备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叉车噪声、排风系统噪声等，设计中采取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处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65 dB(A)、夜≤55 dB(A)。</p>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运营期间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为简单，并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小，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只要企业加强日常工作的管理，在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江苏博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施工期内容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以及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仓库进行的改造，不需要进行土地的整理和厂房的建设。

7.1.1 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以及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仓库进行的改造两方面，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待设备安装、仓库改造完成，施工期影响即可消除。且通过定期洒水和加强运输车辆措施的管理，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7.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仓库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其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撞击声等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噪声中对区域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2~105 dB (A)，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周围 200 m 现状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施工仅在白天，故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期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施工期间关闭门窗降低噪声扩散；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 (3) 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 (4)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控制车辆鸣笛。

项目施工为对现有厂房的设备安装和改造，施工期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也会消除。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厂房改造的废弃土石方。

施工用时较短，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项目厂房改造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建筑垃圾，主要为库房内事故池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约 2m^3 ，可优先考虑项目周围填方或运输至渣土堆场堆放。

综上，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拟将其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不锈钢内衬 PE 材质周转箱中码放整齐，用 PE 薄膜捆好并密封。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转运、回收暂存的过程时基本不产生铅尘、硫酸雾。

7.2.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仓库仅作为废电池的暂存，不涉及工艺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77 \text{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leq 350 \text{ mg/L}$ 、 $\text{SS} \leq 250 \text{ 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 \text{ mg/L}$ 、 $\text{TP} \leq 4 \text{ mg/L}$ ，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27 \text{ t/a}$ 、 $\text{SS} \leq 0.019 \text{ t/a}$ 、氨氮 $\leq 0.0027 \text{ t/a}$ 、 $\text{TP} \leq 0.0003 \text{ t/a}$ 。由于建设项目污水量很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沂南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 \leq 0.00385 \text{ t/a}$ 、 $\text{SS} \leq 0.00077 \text{ t/a}$ 、氨氮 ≤ 0.00039 (0.00062) t/a (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值)、 $\text{TP} \leq 0.00004 \text{ t/a}$ 。

接管可行性分析：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沭阳县城玉环路以东，京沪高速路以西，杭州东路以北，总面积 100 亩，处理规模 3 万 m^3/d ，采用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近期尾水排入沂南河，远期最终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城区南部，包括沭阳县老城区南部、城东新区南部、城南新区及经济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总服务面积约47.6km²。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建设完毕投入运行。

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倒置A²/O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的改良倒置A²/O工艺避免了传统的A²/O工艺回流污泥硝酸盐对厌氧池放磷的影响，采用新的碳源分配方式，将缺氧池置于厌氧池前，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30-50%的进水和50-150%的混合液回流均进入缺氧段，停留时间1~3h。回流污泥和混合液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去除硝态氮，再进入厌氧段，保证了厌氧池的厌氧状态。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沂南河。工艺流程见图7-1。

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小，对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影响小，其在接管范围和接管能力之内。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沂南河，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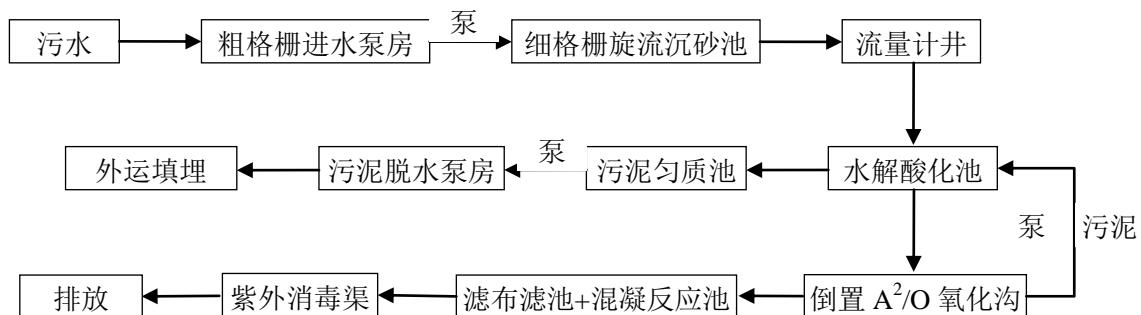


图7-1 涠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原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7.2.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项目营运期，若处置不当将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若厂区废铅酸蓄电池的暂存区地表破裂，或废电解液的收集、暂存设施发生破损，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质量。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 (1)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旧电池的装卸、暂存过程中，电池全部放置在金属托盘

内，托盘边沿高 5~10cm 左右，防止可能产生的电解液泄漏，托盘下方设置架空底座，以便叉车搬运，同时可避免磨损地坪；

(2) 地面防渗措施：整个暂存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 GB18957-2001《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改造。防渗系数达 1.0×10^{-10} cm/s。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3)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项目所租厂房周边汇流雨水封闭截留至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主要表现为：暂存区域地表破裂、废电解液回收暂存设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在采取以上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7.2.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回收的废旧电池进行拆解及再生加工，噪声源主要为员工在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负压风机的噪声和叉车运行的噪声。为防止噪声污染，工作人员在装卸作业时应按规范操作，轻拿轻放，不得随便抛掷，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负压风机采取减振、密闭消声措施；企业夜间不进行作业。同时可考虑以下措施：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源头控制；
- (2) 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封性，有必要时安装隔声门窗。

根据类比调查，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为 65~70 dB(A)。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 dB(A)，经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规范作业、密闭消声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值约为 50~60 dB(A)，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此外本项目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围 200 m 现状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7.2.5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0.6t/a	环卫清运
2	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	蓄电池泄漏应急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	HW49	0.5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贮存仓库内隔离设置10 m²区域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用于贮存铅酸蓄电池泄漏及处置废物。本区域地面已作防腐防渗处理，且与其他区域隔离，满足项目危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贮存需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属于危废，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7.3 废旧电池收集、暂存、运输规范

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仅收集、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不进行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流程，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回收利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在废旧电池的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落实以下相关要求。

7.3.1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

1、危废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

依《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废暂存设施设置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2)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未见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2、危废暂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1) 危废暂存设施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危废暂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3) 危废暂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 危废暂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可用石灰、吸附材料等吸收中和）。

7.3.2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1、总体控制要求

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暂存的相关控制要求如下：

(1) 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利用的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利用的经营活动。

(2) 收集、运输、暂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3) 转移废铅酸蓄电池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2、收集要求

(1) 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的单位应向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2) 收集者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再生资源社会回收亭，建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以利于中转。

(3)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4)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过程应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运行，应在收集过程中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生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3、暂存要求

废铅酸蓄电池的暂存设施应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基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暂存的特殊性，其长期暂存设施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暂存点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 (2) 暂存点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 (3)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送到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
- (4) 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 (5) 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分和更新空气；
- (6) 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 (7) 作为危险品暂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致允许专门人员进入暂存设施；
- (8) 应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仓库应避免暂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暂存时间过长，暂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d，长期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4、运输要求

- (1) 废铅酸蓄电池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 (2) 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 (3) 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 (4)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 (5)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 (6)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沭阳 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 弃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暂存仓库	铅酸蓄电池泄 漏处置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叉车噪声、排风系统噪声等，设计中采取了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并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处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65dB(A)、夜≤55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施工期、运营期间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为简单，并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小，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只要企业加强日常工作的管理，在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江苏锋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长兴路20号租赁江苏博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年回收暂存2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本项目仅收集、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不涉及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经分类后的废旧电池出售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9.1.2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建设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根据国家发改委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部分修改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9.1.3 项目选址与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位于沭阳县开发区长兴路 20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沭阳县的用地规划。

项目所在地为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5000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属于二级管控区，其红线范围为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故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其二级管控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的相关保护规划要求。

9.1.4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引用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低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纳污河为沂南河。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根据引用监测的结果显示，沂南河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9.1.5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营运期：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拟将其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不锈钢内衬PE材质周转箱中码放整齐，用PE薄膜捆好并密封。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转运、回收暂存的过程时基本不产生铅尘、硫酸雾。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营运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南河。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主要表现为：暂存区域地表破裂、废电解液回收暂存设施破损，致污染物下渗。在采取项目中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营运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员工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负压风机的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噪声排放在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功能区标准，且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围200m现状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营运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属于危废，贮存于仓库内危废暂存处，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9.1.6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77 t/a、COD_{Cr} \leq 0.027 t/a、SS \leq 0.019 t/a、氨氮 \leq 0.0027 t/a、TP \leq 0.0003 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77 t/a、COD \leq 0.00385 t/a、SS \leq 0.00077 t/a、氨氮 \leq 0.00039 (0.00062) t/a（括号内为水温 \leq 12时的控制值）、TP \leq 0.00004 t/a。

固废：零排放。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指标，由沭阳县环保管理部门确定。

9.1.7 三同时验收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名称	效果	数量	环保投资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依托原有设施）	达标排放	\	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2
	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收集设施		\	5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	3
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10 m ² 的废旧电池泄漏应急处理危废暂存区（包括内设2 m ³ 的废液收集池）；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应具	达到《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10

	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作为危险废物暂存点，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暂存设施；应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合计				20

9.2 要求与建议

- (1) 装卸过程必须在暂存仓库内进行，严禁在仓库外装卸。
- (2) 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严禁收集破损废铅酸蓄电池。
- (3) 废旧电池回收暂存容器同废旧电池一起运往接收单位清洗，严禁在本项目区清洗。
- (4) 严禁私自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和后续加工。
- (5) 严禁回收暂存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危险废物。
- (6)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同时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7)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8) 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环保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承诺书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区房屋租赁证明
- 附件 5 货物运输合同及资质
- 附件 6 处置公司资质证件
-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水系图

附件 3 生态红线图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 300m 环境概况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与暂存 2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地点		沭阳县开发区长兴路 20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回收与暂存 2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型	F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锋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1095156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 电 话	0527-88851909			
	通讯地址	沭阳县开发区长兴路 20 号		邮政编码	223600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 3 号		邮 政 编 码	223800			
	法人代表	陈建波		联系人	陈建波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99 号		评价经费				
区域 环境 状况 项目 现 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3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 物 业 排 放 建 设 项 目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排放量及主要 污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 放浓 度 (1)	允 许 排 放浓 度 (2)	实 际 排 放总 量 (3)	核 定 排 放总 量 (4)	预测排 放浓 度 (5)	允 许排 放浓 度 (6)	产 生量 (7)	自 身 削 减量 (8)	预 测排 放总 量 (9)	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以新带 老” 削 减量 (11)	区 域平 衡替 代 本工 程 削 减量 (12)	预 测排 放总 量 (13)	核 定排 放总 量 (14)
	废 水														
	废水量						77	0	77	77			77	77	+77
	COD						0.027	0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SS						0.019	0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NH ₃ -N						0.0027	0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TP						0.0003	0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固 废														
	生活 垃圾						0.6	0.6	0	0			0	0	0
	铅酸蓄电池泄 漏处置废物						0.5	0.5	0	0			0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